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朱賢貞

被告 洪明傑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6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林易勳

法官 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